

# 《田阳区廉租房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GZX-XYWH202412-01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房产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田阳新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4-G1-210397-GXDX

签订地点 广西田阳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消火栓钢管	1. 材质：热浸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钢管(沟槽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100mm 以内)	24000m	95.80	2299200.00
2	消火栓钢管	1. 材质：热浸镀锌钢管； 2. 规格：DN150； 3. 钢管(沟槽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150mm 以内)	24000m	143.80	3451200.00
3	闸阀 DN100 PN=1.6Mpa	1. 材质：球墨铸铁； 2. 规格：DN100 PN=1.6Mpa； 3. 沟槽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mm 以内) 100	980 个	288.00	282240.00
4	闸阀 DN150 PN=1.6Mpa	1. 材质：球墨铸铁； 2. 规格：DN150 PN=1.6Mpa； 3. 沟槽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mm 以内) 150	980 个	498.00	488040.00
5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PN=1.6Mpa	1. 材质：球墨铸铁； 2. 规格：DN150 PN=1.6Mpa； 3. 地上式、法兰连接 150	400 套	895.00	358000.00

6	消火栓泵	型号 XBD0.75/0.75G-L; 流量 $\geq$ 0.75L/S; 扬程 $\geq$ 30m; 功率 $\geq$ 1.5kw	150 台	6000.00	900000.00
7	法兰片	材质: 碳钢, DN100	850 个	9.50	8075.00
8	卡箍	材质: 铸铁, DN100	850 个	9.00	7650.00
9	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6250m <sup>3</sup>	160.50	1003125.00
10	干粉灭火器	1. 重量: 总重 $\geq$ 5kg, 粉 $\geq$ 4kg; 2. 灭火剂: ABC 干粉; 3. 驱动气体: 工业氮气	3500 个	62.90	220150.00
11	灭火器箱	1. 材质: 铁; 2. 板材厚度: $\geq$ 0.4mm; 3. 表面: 防锈高光漆	2500 个	56.50	141250.00
12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重量: 总重 $\geq$ 5kg; 2. 可承受 $\geq$ 25.2Mpa; 3. 二氧化碳浓度大于或等于 99.5%	150 个	170.00	25500.00
13	消防水带	1. 可承受 $\geq$ 8Mpa(58 公斤); 2. 水带圆口直径: $\geq$ 65mm(2.5 寸); 3. 长度 $\geq$ 20m; 4. 材质: 涤纶纤维	850m	66.00	56100.00
14	消防栓箱	消防箱 600*500*210mm 内设 25 米消防软管卷盘一套	1850 个	143.80	266030.00
15	应急照明筒灯	尺寸 2.5 寸	2580 个	15.00	38700.00
16	应急照明标志灯	尺寸 360*136*9mm	300 个	12.50	3750.00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4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支付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期限一年。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中不含税价为 8,477,000.00 元，税额为 1,102,01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

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房产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章）：广西田阳新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常安路3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三期(01-5)B-2-01地块2幢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6066120101793076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